

1.最近在网上看到一家自称香港 RF 期货公司的大陆总代理,宣传可以做“外盘期货”,请问我可以参与吗?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17-08-24

问: 最近在网上看到一家自称香港 RF 期货公司的大陆总代理,宣传可以做“外盘期货”,请问我可以参与吗?

答: 近期,一些机构推广所谓“外盘期货”代理业务,宣称可以为境内投资者参与境外期货交易提供渠道,代理香港、纽约、伦敦等市场原油、黄金、股指、外汇等期货投资,国外有什么,就可以做什么,有的还提供“专家”指导、“一对一教学”、期货配资等服务。投资者只需提供身份证件、开户并缴纳相关费用后,便可通过这些机构的特定交易软件进行“外盘期货”交易。

根据国家规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期货业务,境内单位或个人不得违反规定从事境外期货交易。境内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的交易软件或移动客户端参与境外期货交易,一旦发生纠纷,自身权益将无法得到有效保护。如果有人向您宣传,做“外盘期货”能够赚大钱,那是欺诈误导,请您不要参与,以免上当受骗,遭受损失。

2.场外个股期权交易风险警示问答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2018-04-12

问：最近，有一些互联网平台宣传他们可以提供场外个股期权交易服务，请问普通投资者能参与吗？

答：近期，一些互联网平台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群组等方式招揽客户，为投资者提供场外个股期权交易服务。投资者无需开通证券账户，也不必进行视频认证，仅提供身份证号和银行账户即可完成注册。投资者在确定操作标的、看涨看跌方向、持有期限，并接受期权报价（即权利金）后，即可买入成为期权的权利方。以看涨期权为例，若行权日个股价格高于约定价格且上涨金额大于权利金，则投资者盈利；若上涨金额小于权利金或个股出现下跌，则投资者损失部分或全部权利金。

这些平台没有相应的金融业务资质，内控合规机制不健全，权利金要求过高，缺乏资金第三方存管机制，存在明显风险隐患。此外，这些平台往往使用“高杠杆”“亏损有限而盈利无限”“亏损无需补仓”等误导性宣传术语，片面强调甚至夸大个股期权的收益，弱化甚至不提示个股期权风险。投资者通过这些平台参与场外个股期权交易，存在较大的风险，若平台存在欺诈行为或者发生“跑路”等风险事件，自身权益难以保障。请投资者高度警惕，不轻信、不参与，以免上当受骗，遭受损失。

3.警惕互联网“非法荐股”风险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2018-07-10

近期，不法分子利用微信、微博、网络直播室、论坛、股吧、QQ等互联网工具或平台进行“非法荐股”活动有所抬头。这类非法活动的特点如下：一是不法分子通过微信（公众号、朋友圈、添加好友）、微博、论坛、股吧、QQ等，以“大数据诊股”“推荐黑马”“专家一对一指导”“无收益不收费”等夸张性宣传术语，或者鼓吹过往炒股“业绩”，招揽会员或者客户；二是投资者加入微信群、QQ群、网络直播室后，有自称“老师”“专家”“股神”“老法师”的人，以传授炒股经验、培训炒股技巧为名，实际上向投资者非法荐股，以获得“打赏费”“培训费”或者收取收益分成等方式牟利，也有的不法分子先免费推荐股票，然后借机邀请投资者加入“内部VIP群”或“VIP直播室”，宣称有更专业的“老师”提供更高端的服务，并以各种名目收取高额服务费；三是有一些不法分子以“荐股”为名，实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如利用微信群、QQ群、网络直播室等实时喊单，指挥投资者同时买卖股票，涉嫌操纵市场，或者诱骗投资者参与现货交易（贵金属、艺术品、邮币卡等）或境外期货交易，牟取非法利益。这些非法活动花样繁多，欺骗性强，而不法分子往往无固定经营场所，流窜作案，有的甚至藏身境外，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正常秩序。

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根据《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从事证券、期

货投资咨询业务，必须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业务许可；未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请投资者选择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获取相关投资咨询服务，对各类“荐股”活动保持高度警惕，远离“非法荐股”活动，以免遭受财产损失。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单可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

同时提醒各互联网运营机构，根据《网络安全法》有关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依法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互联网运营机构要增强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加强前端审查和实时监控，及时清理封堵“非法荐股”信息，从事“非法荐股”活动或为“非法荐股”活动提供便利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上海判决一起非法销售“新三板”股票案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2017-07-06

一、案情摘要

2015年12月起，洪某某、邓某某等人控制的安徽某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辖公司、代理销售公司和个体销售人员，通过微信等工具招揽投资者，向投资者推荐“新三板”股票，宣称某只“新三板”股票即将转板上市，可赚取高额收益，诱使投资者高价向其购买“新三板”股票。经查，洪某某、邓某某等人销售的多只“新三板”股票，是其从“新三板”挂牌企业原始股东处低价购入的，再通过高价转售给投资者获取巨额利润。截至案发，以洪某某、邓某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共向社会公众销售“新三板”股票金额4348.8万元。2017年6月23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洪某某、邓某某等人非法经营案作出判决，分别判处洪某某、邓某某等12人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至1年，缓刑1年至3年，并处罚金5万元至50万元。

二、风险警示

上述案例中，不法分子通过微信、微博、QQ等工具招揽客户，大肆宣传某只“新三板”股票即将转板上市，并夸大收益，诱使投资者高价购买，实际上从事的是非法证券活动。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遇有机构或个人宣传高额收益，或者宣称能够提供内幕信息的，请保持理性，不要参与，以免上当受骗，遭受损失。

5.网络直播平台“非法荐股”活动风险警示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2018-09-07

近年来，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非法荐股”已大幅减少，但利用网络直播平台“非法荐股”的增多。主要表现为：个人或机构在网络直播平台开通直播房间，成为“主播”“播主”“圈主”，以“股神”“大V”“老师”自居，号称拥有资深投资背景、神奇实战业绩，以“分享炒股技巧”“锁定牛股”“推荐黑马股”等吸引眼球，利用“高手指导”“大佬看盘”“名家谈股”等名目宣传诱导投资者充值购买“金币”“鲜花”等平台虚拟币或礼品，通过“直播订阅”“收费文章”“付费问答”等各种项目让投资者持续缴费。此类直播荐股是一种新的招术，诱惑力强，播主头衔多变、身份隐秘，投资者往往难以识破。

上述机构和个人经常在门户网站、财经网站、微博、股吧、抖音等打广告、聚人气，预留直播地址，向直播平台引流；投资者被诱导后，通常演变为签订指导炒股协议、投资咨询合同，并收取高额咨询费或指导费，甚至约定高比例收益分成。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网络直播荐股收费属于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此类活动。直播平台上的播主有偿提供荐股服务，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或者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但未在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证券公司执业的，涉嫌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上述直播平台运营机构未取得证

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涉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或者为非法活动提供便利。

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获取证券投资建议请通过证券公司或合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进行，上述合法证券机构名单可在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网站查询；请不要与无资格机构和个人合作，远离“非法荐股”，避免利益损失。

同时提醒各网络直播平台，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不得从事任何直播荐股活动；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不得为无资格机构和个人从事直播荐股提供便利。